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花小字第552號

原告 德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峻樑

訴訟代理人 歐建勳

被告 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3,07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楊 碧 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